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 「耕地委託經營」

蘇昌吉

臺灣農家所得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經營規模太小，每一農戶平均的耕地面積僅 1.24 公頃。為了提高農民所得，必須從提高農場經營效率著手，而達成提高農場經營效率的目標，須由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先決條件。擴大耕地面積是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方法之一，擴大耕地面積的方法，可經由購買土地，即以取得農地所有權的方式；或是經由租佃或耕地委託經營，即以取得農地利用權的方式來達成。

擴大農場耕地面積的有效途徑

擴大耕地面積的方法中，如果採取自然的方法，讓農民自行購買土地使經營規模擴大，在臺灣目前高地價、加上農民由於根深蒂固的「農地資產保有」及「有土斯有財」的傳統安土重遷觀念影響，惜售祖傳耕地的情況下，是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在短期內無法達成；如果採取租佃的方式，則過去有關租佃的法規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中之規定，均因佃農受到法律的充分保護，農地一旦出租，不但很難收回，而且一般在地主欲收回土地時，尚需付給耕作者（佃農）相當的補償金。因此，地主多不願將土地出租，即使有也是以法外租佃方式（口頭約定無書面契約）或作業委託（代耕）方式為之。可見租佃方式亦難達成擴大經營規模的目的。

至於採取耕地委託經營方式，實際上也是租佃經營，為了避免使用「租佃」字眼，預防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佃混淆，祛除農民心裡上之疑慮，開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方便之門，故為配合實施第二階段土地改革政策，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而制定之農業發展條例，即以「委託經營」稱之，但其內容都以耕地為規範對象，名異實同。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基於該條例第五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分配及委託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委託期間之終止無約定者，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兼顧了委、受雙方的利益，共同以書面約定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分配及委託期間，屆期委託人即可無償收回其土地。

而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租佃經營，因對佃農的保護過當，地主的農地一旦出租就很難收回，即使欲收回土地時，也需付給佃農相當的補償金。因此，經由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較能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利益均霑，應較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租佃經營為農民樂於接受，亦較讓農民購買土地來擴大經營更為可行而有效。

耕地委託經營的詮釋

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對於委託經營的詮釋，「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

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第二項又加「前項第六款之委託經營，不以租佃論，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委託經營之終止，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後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日總統令修正逐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公布的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對委託經營的詮釋為「委託經營：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早期對委託經營的詮釋，較偏向於經修正後增訂在第三條第六款的委託代耕，即「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委託代耕」與「委託經營」兩者間最大的差別，根據林梓聯(1989)在「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之概念、做法、輔導與成效」一文中說明指出，委託代耕：「不論其委託他人代耕係部分作業或全部作業，農場經營權及其盈虧風險仍由農場所有權人（委託人）自行負責者」。委託經營：「凡委託人將其自有耕地之經營責任全部交由受託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或合作農場負責，並作經營主張，負盈虧風險者」。

由此可見，台灣的委託經營方式也有涵蓋委託代耕在內。事質上，委託代耕只是受託者代為實施委託者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

實施耕地委託經營訂有優厚獎勵措施

輔導推行耕地委託經營之獎勵已行之多年，今年度所訂的獎勵標準特別優厚，獎勵對象及作業程序等也與過去實施多年的獎勵措施有了較大幅的改變，以下是今年度輔導核心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計畫推行耕地毗鄰之委託經營所訂的獎勵措施要點，如符合獎勵條件，可在八十年十二月底以前洽請農會辦理申請獎勵。

實施對象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一般家庭農場接受之耕地毗鄰委託經營：凡家庭農場自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接受耕地毗鄰之委託經營，其自有耕地面積連同受託面積其耕地毗鄰達三公頃以上者，其接受委託經營部分，在計畫年度內訂定期限三年以上耕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者，每公頃每年給予二萬元之獎勵（委、受雙方各一萬元，三年共六萬元），且以七十九、八十年年度未接受獎勵者為限。
- 二、農會輔介核心農民或稻作代耕代營隊之耕地毗鄰委託經營：農會執行轉介核心農民（包括稻作及其他作物經營者）或稻作代耕代營隊辦理耕地毗鄰之委託經營至少達十公頃以上，且以年度實施面積至少五十公頃為目標（八十一年度計畫業經選定在全省二十個鄉鎮先試辦，其中包括本區境內之花蓮縣富里鄉及宜蘭縣礁溪鄉）。
 - (一)委受雙方經農會轉介在年度內訂定期限三年以上耕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者，每公頃每年給予二萬元之獎勵（委受雙方各一萬元，三年共六萬元），且以七十九、八十年度未接受獎勵者為限。

- (二)凡農會因轉介耕地毗鄰之委託經營每公頃給予推獎勵費五千元（核心農民或稻作代耕代營隊自行辦理毗鄰委託經營達十公頃以上者，推廣獎勵費五千元歸核心農民或稻作代耕代營隊）。
- (三)核心農民或稻作代耕代營隊接受農會轉介之耕地毗鄰委託經營時，受託者給予每公頃五千元獎助。